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條款之建議修訂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而無論如何並盡快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廈門公司、泉州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該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該等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14,880,000元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結算7.00%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3,604,600元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結算10.00%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Capital Mate」	指	Capital Mate Limi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創辦人控制之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a)須達成或獲豁免股權轉讓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修訂及重述)之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須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或(b)倘須達成或獲豁免股權轉讓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修訂及重述)之條件最後一項於上述日期下午五時正後或於非營業日達成或獲豁免，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c)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修訂及重述)之條款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業務」	指	賣方集團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經營之生產、營銷及銷售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及粉沖飲料產品)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廈門公司、泉州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託管協議
「首筆按金」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已付賣方之按金20,000,000美元
「創辦人」	指	孫少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買方」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泉州公司」	指	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於目標公司整合出售業務而進行的一連串重組步驟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泉州公司、廈門公司、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中綠(湖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將根據此協議而進行
「收益調整期間」	指	(a)倘若完成日期在某個曆月15號或之前的日期，則完成日期所在的該曆月的第一日開始，或(b)倘若完成日期在某個曆月15號之後的日期，則緊隨完成日期所在的曆月之後的該曆月之第一日開始之九(9)個曆月期間
「收益調整重大不利變動」	指	於收益調整期間在不同情況下出現或發生任何以下事件、事項或情況所導致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售業務的任何變化或影響(無論單一還是綜合)整體上對目標集團或出售業務之業務、經營、供應商或分銷商或客戶關係、銷售表現、收益、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a) 中國總體業務、經濟或政治狀況嚴重衰退或惡化，總體上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或領域(包括而不限於法律及監管變動所導致之任何嚴重衰退或惡化)；

釋 義

- (b)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適用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或修改；
- (c) 任何武裝敵對行動、怠工、恐怖行動或戰爭（無論是否宣戰），包括任何升級行動或惡化；及
- (d) 任何地震、颶風、海嘯、龍捲風、洪災、泥石流或其他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爆炸或火災或其他類似不可抗力事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按金」	指	除已付之首筆按金20,000,000美元之外，買方應付之按金50,000,000美元
「賣方」	指	廈門公司
「賣方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泉州公司、廈門公司、泉州粗糧王飲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天門)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中綠河北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中綠(湖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Force Sky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廈門公司」	指	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美元及人民幣數字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77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本通函中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只是為識別之目的而對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曾紹校先生

庾曉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條款之建議修訂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先前通函，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條件皆有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成。本公司達成該等條件所需之時間超過預期，而同時在經營環境挑戰擴大的情況下，對目標集團之銷售表現造成壓力。

誠如本通函「建議修訂之理由」一節所述，履行若干償還責任將有不少挑戰，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的該等債券項下的責任。鑑於該等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迫近，因此，不再進一步延期完成出售事項乃尤為重要。

為了出售事項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以及促使與買方就所有條件將能否妥善達成以及訂約方對完成之準備工作進行討論，本公司同意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並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繼續進行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廈門公司
- (3) 泉州公司
- (4) 買方

(合稱「訂約方」)

出售事項條款之建議修訂

買方應付之第二筆按金

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已付之首筆按金20,000,000美元之外，買方同意(a)於本公司向買方提供來自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之經核證真實副本，連同本通函「創辦人之承諾」一節所指創辦人及Capital Mate給予的承諾(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之四個營業日內，或(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賣方支付為數50,000,000美元之第二筆按金。倘若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於任何時候出於以下原因被買方終止：(i)目標集團或出售業務出現本集團導致之重大不利變動；

(ii)完成被任何法律或規例所禁止；(iii)本公司、廈門公司或泉州公司的保證或契諾遭違反，以致某項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或(iv)賣方集團公司或目標集團違反責任，以致某項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第二筆按金之全部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應於終止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支付第二筆按金的條件尚未達成並且本公司仍未收到第二筆按金。

購買價之表現掛鈎調整

誠如先前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

- (a)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將支付之購買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1,900,000港元）而釐定，惟可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購買價將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欠債金額而調減；(ii)購買價將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營運資金實際淨額超過或少於其正常營運資金水平（亦即負數人民幣13,000,000元）而作出增加或減少；及(iii)購買價可進一步調減(A)金額最多10,000,000美元（倘賣方集團公司無法向目標公司轉讓指定的「中綠」及「粗糧王」商標）；及(B)金額最多20,000,000美元，另加建設配套設施及安裝生產線竣工所需之成本（倘賣方無法促使於協定日期前分別在天門廠房及河北廠房交付各七條完整齊備的生產線及若干指定的配套設施）。
- (b)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扣減首筆按金後的購買價，惟遵照託管協議，下列託管的資金除外：
 - (1) 15,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最終確定就欠債及營運資金淨額對購買價作出之調整；
 - (2) 4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彌償保證索償，當中任何高於託管結餘10,000,000美元之金額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發還賣方；而任何餘下的託管結餘金額將於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發還賣方（在各種情況下，須視乎買方是否有權提出彌償保證之索償而定）；
 - (3) 1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若干商標為止；

- (4) 最多2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交付已協定數目之生產線為止（假若已於上述交付之協定日期前實現完成）；及
- (5) 15,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協定建設之配套設施及安裝的生產線竣工為止（假若已於建設及安裝上述設施之協定日期前實現完成）。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a)購買價之額外50,000,000美元（「**額外託管金額**」）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及(b)購買價可能根據基於下文指定九個月期間出售業務之銷售收益淨值而釐定之表現掛鉤調整而作出扣減。額外託管金額，連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託管金額100,000,000美元可能用於支付該表現掛鉤調整金額（「**表現掛鉤調整金額**」）。以託管形式持有之金額將發還賣方，惟須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原有發還條件以及支付表現掛鉤調整金額。

表現掛鉤調整金額將釐定為等於以下較少者的金額：

- (i) 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1,900,000港元）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出售業務於收益調整期間開始前十二個月當日開始的相應九個月期間之銷售收益淨額（「**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收益**」）減去目標集團於收益調整期間之銷售收益淨額（「**二零一六年九個月收益**」），以及分母為等於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收益之金額，及
- (ii) 150,000,000美元。

惟倘若(i)二零一六年九個月收益大於或等於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收益，(ii)存在收益調整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買方於收益調整期間嚴重違反有關目標集團營運的若干契諾（包括（其中包括）(a)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真誠經營業務之契諾，及(b)與於收益調整期間進行之廣告宣傳營銷相關之承諾），表現掛鉤調整金額將為零。

倘若目標集團於收益調整期間首六個月的銷售價值淨額大於或等於出售業務於收益調整期間開始前十二個月當日開始的相應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價值淨額，額外託管金額當中的35,000,000美元將發還賣方。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將基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現貨匯率收市價美元換算成人民幣後以人民幣支付。根據上述基準，買方應付賣方之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1,900,000港元）

減：

首筆按金20,000,000美元；

第二筆按金50,000,000美元；

託管總金額150,000,000美元，惟須遵守上述發還條件；

加：

按金人民幣2,600,000元，本集團根據有關河北廠房的建設項目合約向河北燎原建築安裝有限公司所支付者；

加：

購買價的任何增加（倘若就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債及營運資金淨額作出之調整的影響導致淨增加）；

減：

超出託管資金有利於買方的任何調整

完成之條件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已經正式完成，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廈門公司或泉州公司所提供之任何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及目標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件外，完成亦須待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除若干已協定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最終解決若干稅務申報相關事宜）必須由賣方於完成日期前完成之外，買方已確認有關完成重組之條件將被視作已達成。本公司並沒有面臨於完成日期前完成該等餘下項目的任何待決問題。

除了：(a)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重組相關事宜；(b)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達到的及／或於完成時或完成前送達賣方負責人員的證書證明的連續性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無嚴重違反保證或契諾、目標集團無重大不利變動、不存在阻止或禁止出售事項圓滿完成的待決或具有威脅的法律程序、企業批准的合法性及效力以及終止所有涉及目標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及解除產權負擔等條件）；及(c)完成於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出售事項以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發出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營業執照（「轉讓登記」）以外，買方確認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獲達成。

買方之確認

此外，買方(i)確認於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實際上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保證的情況；及(ii)同意於完成時就達成該等條件而言釐定是否嚴重違反保證時排除以下情況：

- (1) 買方於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實際上知悉的任何嚴重違反保證的情況，
- (2) 於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買方根據所掌握的資料發現的嚴重違反保證的情況，及
- (3)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就債務及借款的技術性責任違約所導致嚴重違反保證的情況（惟因該技術性違約之影響或後果所導致的嚴重違約並不會因此被排除）。

出售事項之完成

誠如本通函「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已經正式完成，本公司、廈門公司或泉州公司所提供之任何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及目標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及於過去數月內，本公司與買方進行廣泛討論謀求達成該等條件之一致意見。然而，鑑於該等條件準備不充分及其性質使然，董事預期與買方就達成該等條件能否統一意見存在困難。

董事認為，本通函「完成之條件」及「買方之確認」兩節所載買方之確認將有助於增加完成時間的確定性並避免進一步磋商拖延時間。鑑於本通函「建議修訂之理由」一節所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該等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迫近，不再進一步延遲完成出售事項乃尤為重要。

根據於最後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預計轉讓登記將是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最後要達成的一項條件。完成目標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後一周內落實，惟視乎轉讓登記能否完成。

人員借調及諮詢支援

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始及收益調整期間最後一日止之期間，賣方之一名高級人員（其身份由賣方與買方書面商定）將借調加入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全職工作。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相同期間，創辦人應向目標集團提供免費諮詢支援服務。

債務上限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若干其他交易文件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索償之最大債務總額應不超過1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6,3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該等條件所需之時間超過預期，尤其是本公司進行重組耗時逾十個月，其主要涉及根據重組協議目標公司項下出售業務之轉讓及合併。

達成若干還款責任將面臨重大挑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741,828,600元（相等於約2,055,357,748港元），包括兩批未償還該等債券總額分別人民幣514,880,000元及人民幣53,604,600元，以及結欠銀行及其他實體之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173,344,000元。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主要由於市況不佳，目標集團錄得銷售額低於預期。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1,024	1,343,019
除稅前純利	287,044	233,662
除稅後純利	202,527	143,92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64,100,000元（相等於約1,609,638,000港元）及人民幣1,948,489,000元（相等於約2,299,217,020港元）。

董事意識到，鑑於銷售表現有下滑壓力及經營環境存在挑戰，有可能存在二零一六年九個月收益少於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收益之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事項之購買價將會根據表現掛鉤調整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表現掛鉤調整機制、「完成之條件」及「買方之確認」兩節所載買方之確認以及買方於收益調整期間作出有關目標集團的契諾（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真誠經營出售業務之契諾以及開展廣告宣傳營銷之承諾）全部經訂約方同意作為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主要條款之一部分。儘管很可能會調整購買價及修訂委託安排，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董事會在評估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a)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性狀況；(b)本集團目前可用之有限再融資選擇；(c)該等債券償還責任違約之後果（包括倘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出售事項而出現之與償付能力相關之風險）。

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將用於履行該等債券項下之還款責任，而本公司亦將尋求其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安排以滿足於其餘下債務到期時還款。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於出售事項中確認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688,700,000元（相等於約812,700,000港元），其計算方法如下：

- 目標公司之協定企業價值為40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7,200,000元）

減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之資產及業務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948,500,000元。

在扣除估計直接稅務支出約人民幣486,500,000元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直接支出約人民幣64,400,000元後，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應能確認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7,800,000元（相當於約162,600,000港元）。

由於購買價可予調整，故出售事項收益亦可能會相應地調整。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第二筆按金用於支付重組成本及減少本集團之總負債。假設本集團之表現於收益調整期間將達到表現掛鉤調整機制的有关要求，則先前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不會出現變動。

創辦人之承諾

作為向買方提供之保證，創辦人及Capital Mat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買方簽署承諾，彼等將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及促使彼等控制之聯屬人以及創辦人之直系家屬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Capital Mate 擁有366,546,6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7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性食物及飲料產品業務。

廈門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飲料產品業務。泉州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飲料產品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酒精飲料之飲料基料及濃縮液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第14.36條，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已公佈之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協議完成日期出現重大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作出公佈。由於出售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0條，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Capital Mate擁有366,546,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74%。Capital Mate為一家由創辦人控制之實體，而據上文「創辦人之承諾」一節所述，創辦人與Capital Mate均已向買方承諾，彼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將會投票贊成（並促使彼等之受控制實體以及創辦人之直系家屬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任何股東倘於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買方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而無論如何並盡快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

董事會函件

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遵照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決議案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通函「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所有因素後，整體而言，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債券持有人 參照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本公司為着或有關落實進行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之任何有關事宜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等事項及交易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有關事項及批准，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一切其他有關的協議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組成。